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3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董事会对其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公允、客观、规范执业，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24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董事胡恩雪、钟晓春、朱光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03,438.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74,669,565.07元，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